保 安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明十三陵管理中心长陵大殿、定陵文物库安全保障经费项目

甲方名称：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

乙方名称：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6 日

合同书

甲方（发包人）： 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2214009284228

法定代表人：王洪伟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定陵

联系方式：60761045

乙方： 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57319949l3

法定代表人： 王守银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曹碾村3号

联系方式： 010-69758183

开户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安华桥支行

银行账号：91180154800002218

为加强甲方安保巡防工作，根据甲方要求，甲乙双方就聘用安保人员一事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安保工作内容

乙方安保人员在甲方指导下，从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配合甲方做好所管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对各种突发事件能及时处理控制，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2.贯彻执行甲方的临时性决议，并完成上级领导或者甲方交办的临时性勤务。

第二条：聘用安保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时间地点：

1、本安保服务项目委托合同期限为1年1个月22天，自2026年11月09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2、乙方提供安保人员数量为 40 名；

3、安保人员提供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提供安保服务时间：每天24小时。

第三条：服务总价款及价款支付方法：

1、本安保服务项目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肆佰叁拾玖万壹仟肆佰伍拾贰元壹角（￥ 4391452.1 元）。该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员工资、伙食费、保险、企业利润、管理费、税金以及安保过程所需的通讯及服装、装备其他设备费用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其中：（1）2026年11月09日至2026年12月31日（1个月零22天）安保服务费为人民币伍拾伍万壹仟肆佰伍拾贰元壹角（￥551452.1元）；

（2）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安保服务费为人民币叁佰捌拾肆万（￥3840000元）。

2、双方约定，2026年11月09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的安保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自2027年1月1日起，甲方按每三个月为一个周期支付乙方安保服务费，服务期自【2026年11

月09日】起计算。每个服务周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周期内经过双方确认的的《安保人员上勤数量考勤表》及合法有效的等额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并确认上述考勤表和发票无误后支付乙方上一服务周期的服务费。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保服务进行不定期检查，检查结果将作为考评服务质量及是否续约的依据。如因乙方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损失证明另行提出索赔。

乙方未按约定先行提供符合要求的考勤表和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安华桥支行

账号：91180154800002218

3、乙方与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其安保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本合同中未明确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因各种突发事件或临时性的勤务需临时增加安保人员的，安保服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四条：乙方派遣到甲方的安保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和心理素质、纪律观念较强，能够保守工作秘密。

2.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组织分配。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男性公民，消防队伍退出人员、退役人员不少于35 人，中共党员不少于 5 人。

4.具有国家承认的高中或同等学历以上，年龄为18至35周岁。

5.身体和心理健康，无精神疾病史，无遗传、慢性或传染性疾病，无不适宜高强度体能训练的陈旧伤（如：腰间盘突出，骨骼、韧带断裂等）。报名需提供近半年体检报告。

6.无纹身及影响面容、外观、功能的瘢痕，无口吃（结巴），身体外观正常，身高170cm以上，裸眼视力4.8以上，无斜视、视觉正常。

7.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被开除公职或辞退等不良记录，本人征信良好，政治审查合格。报名需提供无犯罪证明和个人征信报告。

8.面试和体能考核达标者方可入职。

9.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涉密办公区域，对违反法规制度规定的保安人员，须根据甲方要求3日内予以更换。

10.统一保安着装，佩戴保安标志及上岗证，注重仪容仪表，严禁擅离岗位、上岗玩手机，严禁从事与警卫执勤无关的事宜，随时保持执勤岗位周边的环境整洁。

11.做好警卫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和治安巡逻工作，自行配备常用警卫执勤设备，全力维护采购方的合法权益，做好暴恐事件、突发事件等应急处置。

12.全年每日均需保证执勤人员40人24小时在位（正常休假除外，详见“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27、28条”），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更换安保人员，每日执行固定刷脸打卡制度，保证一天刷卡不少于4次。

13.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必须依法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证》，且证件未被吊销；乙方须保证派驻人员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从业条件（即年满18周岁、初中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等法定不得担任情形）。

14.具有参与过大型文旅活动保安执勤活动的经验。

【岗位适配特别说明】 本条中"初中以上学历、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持有效保安员证"为法定从业底线，乙方必须满足；第3项中的"18至35周岁"、第6项中的"身高170cm以上、裸眼视力4.8以上"等，系甲方基于明十三陵长陵大殿、定陵文物库24小时值守、高强度巡逻及应急处突岗位特殊性设定的岗位适配优选条件，非绝对拒收标准。乙方推荐人员经甲方面试、体能考核合格且能胜任岗位者，年龄、身高、视力可适当从宽掌握，但以不违反《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法定底线为限。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保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批评教育，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此项工作的安保人员。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保安员提出调换要求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在甲方提出后的 3 日内予以重新提供。为工作方便，甲方应指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保安勤务的服务质量监督与业务指导。

2、 甲方支持并保证安保人员贯彻执行单位内部有关治安防范规章制度，负责解决执勤中的各类问题；

3、 甲方有权制订各类安全、防火、进出控制制度，并告示全体员工共同遵守执行。

4、 满足甲方对保安人员人数和质量要求，对不合格的安保人员及时进行训练或调换，若达不到甲方人数和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服务费用。

5、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花名册》（附照片）不定期检查乙方人员在位情况，如发现在位人员不足的，甲方将按每人每次5%的服务费扣除。乙方原则上不能更换人员，如特殊情况下需要更换，必须先征得甲方的同意。抽查结果与乙方提交考勤表不一致时，以甲方现场记录为准，按第三条及本款扣款”。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派驻的安保人员进行员工管理规章制度、人身安全等培训，并进行日常劳动纪律管理监控。

7、 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如在工作时间出现包括但不限于辱骂、殴打他人、伤害来访人员或其他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的，甲方有权予以退回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且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对于给甲方造成的社会负面影

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相应经济赔偿和公开方式道歉（如媒体）等。

8、 甲方可以根据自身需要指派乙方安保人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且在保安服务合理范围内的工作，且乙方同意由此造成人员伤害的法律责任、额外增加的费用等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 对保安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乙方要求其停止服务或要求乙方 3 日内更换保安员：

（1）在工作期间不能满足甲方当时服务需求或者不服从甲方指挥调配的；

（2）违反甲方纪律、规章制度的；

（3）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等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私自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或者其他有损甲方名誉行为的；

（6）甲方认为需要更换保安员的。

1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行业自律规范和市场规则，确保服务水平符合相关要求。

二、 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选派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并取得《保安员证》、身高 1.70 米以上、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有安保、安检工作经

验的无违法违纪犯罪前科等条件且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要求的”安保人员上岗，服装、标识应统一、整洁。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选派合格的安保人员负责甲方的安全服务工作，同时，乙方应保证有正规的保安公司资质，并保证到岗人员的数量，若达不到人数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应的安保服务费用。

3、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交上月安保人员上勤数量统计表（过时作废），供甲方审核确认。

4、乙方应根据勤务情况，指定一名现场负责人，接受甲方指定人员的指挥，并有权指挥现场的乙方所有安保人员。

5、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上岗时间到岗，乙方安保人员执勤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文明执勤。

6、乙方安保人员应服从甲方指定人员的管理，配合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保卫工作，不得擅自行动。

7、现场发生突发情况时，乙方安保负责人应立即向甲方指定人员报告，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处理。

8、加强对安保人员的岗前培训和在岗轮训，加强对安保人员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加强对安保人员的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安保服务，并及时处理安保人员违纪问题。

9、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不称职的安保人员，如安保人员因病或其他原因缺勤，乙方负责及时安排人员替补。乙方保安

员未经甲方允许擅离岗位、脱岗，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以及赔偿损失。

10、乙方安保人员必须认真维护执勤区域内的正常工作秩序，自觉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运用各种合法手段保证甲方财产安全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11、负责对安保人员的考核，并提供被聘用安保人员的吃住、服装、装备等。

12、密切与甲方的联系，主动征求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予以解决。

13、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政策要求，负责与被派驻的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定期支付安保人员的工资、福利及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费用。因劳动争议导致的所有纠纷，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导致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加班费等）。

14、安保人员在安保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赔付，安保人员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乙方可以依法向安保人员追偿。乙方按规定为安保人员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保

险，安保人员在执勤中，因公受伤、致残甚至牺牲，其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由保险公司按规定理赔，安保队员因伤、残、亡的合理开支超出保险理赔部分，由乙方自行负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费用，同时乙方亦应保证其派驻的安保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费用，若发生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甲方索要任何赔偿或者其他费用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因乙方或保安员过错导致的，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被追究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5、乙方及乙方所派的安保人员应在甲方保卫部门具体领导下实施本合同规定目标的安全防范工作。

16、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要求安排其安保人员的轮值时间。

17、乙方应认真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义务和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承诺。

18、乙方安保人员在提供安保服务过程中利用其便利违法、违纪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9、乙方须在向甲方安保部门提供安保人员名单供确认时，一并提供经乙方确认无误的安保人员相关信息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保安职业资格证明、健康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乙方未提供上述信息供甲方备案的，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0、乙方及其提供的安保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保密制度，对因工作需要所获取的甲方所有资料、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21、保质保量的完成甲方要求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22、乙方需在法定节假日或根据重大活动安排，按需为甲方无偿提供不低于本合同约定总人数【5】%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临时加岗人员。

23、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在个人社交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视频号等)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照片、视频、文字性表述等)发布甲方非开放区或工作相关信息。乙方如违反上述约定，甲方将视实际情况扣除其一个月服务费的部分或全部作为违反上述约定的违约金。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24、乙方及乙方人员应对甲方有关情况及甲方相关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项目所涉及的内容属于甲方内部信息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所有内容不得外泄，乙方如果擅自外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按合同约定年服务费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二者以价高者计。如因泄密获利的，按获利价值的 2 倍返还甲方。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终止、被撤销等而失效。

25、如造成古建或文物的损坏，应按照甲方提出的赔偿数额，在一个月内进行全额赔偿。

2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年服务费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7、乙方应依法合理安排安保人员的轮班与休息，保障安保人员必要的休息条件，具体排班方案报甲方备案。乙方应依法保障安保人员的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合法权益，因乙方用工不规范导致的劳动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28、乙方承诺其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已依法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未获批准的，应按标准工时制依法安排工作和休息，并足额支付加班工资。乙方与保安员发生任何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此影响甲方安保服务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六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双方可提前解除合同：

1、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1）双方确定的权利与义务履行完毕；

（2）甲方单位撤销或合并，不再需用安保人员；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

（5）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

（6）因发生不可抗力。

因以上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尾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尾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尾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未能依约履行本合同付款义务，乙方应予以书面催告，甲方在合理时间内应予以书面说明延迟付款理由，否则，每逾期支付一日，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因财政拨款未到账导致的迟延除外”）。

（二）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已经约定违约责任的条款除外）约定，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四）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接收所有文件、通知地址为本合同尾部书写的地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或完全执行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合同履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履行义务和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九条：本合同期满后如需延续，可在本合同终止 30 日前协商并重新签署新的协议。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共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定陵

乙方：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曹碾村3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6.11.6